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C750-02

修正案号: 39-5484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燃油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为-0001到-0256(含)所有 Cessna75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6-24-01

修正案号: 39-14830

2. CAD2005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4867

3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49-12R1

2006 年 08 月 03 日

4. 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49-09R2

2005 年 03 月 10 日

5. Cessna 服务通告 SB750-49-05R1

2000 年 01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C750-01, 39-4867

为防止由于APU燃油管组件、升降舵钢索、液压管路和高温引气连接管之间产生接触，而导致擦伤，燃油渗漏到现存的点火源区域，以及可能导致没有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的区域内失火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申CAD2005-C750-01的要求

检查

A、对于序号从-0001到-0240（含）的飞机：在CAD2005-C750-01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或48天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的施工指南，对飞机尾椎区域内的与升降舵钢索、液压管路和高温引气连接管相接触的APU燃油管组件进行详细检查，以验证其间隙和是否有擦伤。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SL750-49-09R2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重复上述检查。

（1）以不超过25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。

（2）在该检查区域进行过任何其它检查或维修工作后的下次飞行前。

注2：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。

APU燃油管路更换

B、对于序号为-0001到-0031（含）和-0033到-0107（含）的飞机：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次检查前，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750-49-05R1的要求，更换位于飞机尾椎区域内的APU燃油管。用于更换的APU燃油管必须是件号为6756605-23的新燃油管。

报告

C、对于序号从-0001到-0240（含）的飞机：在本指令C(1)或C(2)段内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按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，报告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的结果（包括好的和不好的发现）。

（1）如果上述检查是在CAD2005-C750-01生效后完成：在检查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（2）如果上述检查是在CAD2005-C750-01生效前完成：在CAD2005-C750-01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追加的飞机进行检查

D、对于序号从-0241到-0256（含）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或48天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施工指南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重复上述检查。

对追加的飞机进行报告

E、对于序号从-0241到-0256（含）的飞机：在本指令E(1)和E(2)规定的适用的时间，实施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。

（1）如果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时或之后完成：在检查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（2）如果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：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非强制性的最终措施

F、按照Cessna服务通告SB750-49-12R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通过安装新的燃油管线、导索板和夹板来改装APU燃油管线。改装后可以停止本指令A段和D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不要求维修报告

G、尽管Cessna服务通告SB750-49-12R1指明要给制造商提交一个维修报告，本指令不包含这一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H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